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号）核准，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85,701,78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24020001号的验资报告。截止至2016

年12月22日，账户余额共计为2,843,223,566.6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和各募投项目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40,387	30,999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9,290	38,808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9,523	36,030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46	35,374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3,928	81,348
6	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77,050	23,114
7	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27,733	38,32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547,157	383,993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47,1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

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850,907,359.24 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对应收取的利息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1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309,990,000.00	239,833,285.37	53,903.68	70,210,618.31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88,080,000.00	295,929,229.12	72,484.74	92,223,255.62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60,300,000.00	251,775,786.51	33,433.84	108,557,647.33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53,740,000.00	289,328,145.37	17,268.26	64,429,122.89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13,480,000.00	302,074,491.50	39,877.77	511,445,386.27
6	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231,140,000.00	231,140,000.00	0.00	0
7	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83,200,000.00	379,200,000.00	0.00	4,00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921,082,108.60	921,669,255.63	628,475.85	41,328.82
合计		3,761,012,108.60	2,910,950,193.50	845,444.14	850,907,359.24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推进中，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是阶段性的。因此，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

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会有偏差。

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投资者利益，不

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1、吉电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吉电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提示吉电股份严格遵守已公告的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及投资周期，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及募集资金的安全，确保不损害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吉电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表示无异议。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